

#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處 書函

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 
承辦人：陳少華  
電話：07-5252000#2605  
傳真：07-5252601  
電 子 信 箱  
：charlene@mail.nsysu.edu.tw

裝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術發字第11310009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\_1120519\_.pdf、附件2\_新進教師核定獎勵基數彙整表-113-2.ods

主旨：有關本校113年度第2次「新進教師獎勵」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「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」第六章第一節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勵案作業內容及時程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審核標準：包括「申請或執行國科會計畫」、「以本校名義發表學術論文」、「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」及「國際合作參與或規劃」等四個面向。

1、到校第一年(113年2月到職)之新進教師，報到當學期4月1日前應完成申請國科會計畫，始具申請第一年獎勵金之資格；

2、到校第二年及第三年(112年2月及111年2月到職)之新進教師應執行國科會計畫，方具獲獎資格。惟音樂系、劇藝系或西灣學院之新進教師，得採計中央部會相關計畫。

(二)學院初審：

1、學院應提供每位申請教師之審查說明，未提供者不予審查。學院初審核定以1.5個基數為原則，並檢附教師申請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，以利本處彙整後送審查委員會審議。

2、本次到校第二及第三年(112年2月及111年2月到職)之新進教師須由院完成院審查排序，到校第一年(113年

訂

線

2月到職)之新進教師則免進行排序。

(三)檢附「新進教師核定獎勵基數彙整表」1份(附件2)，請各院於113年9月30日(星期一)前將下列檔案寄至承辦人信箱(無須提供紙本)，俾便後續作業。

- 1、新進教師核定獎勵基數說明表(Excel檔及核單位章之PDF檔)；
- 2、會議紀錄(倘有數次會議紀錄，請彙整成1個PDF檔，並核單位章)；
- 3、請檢附教師申請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(無須檢附學術論文全文檔案)，每教師彙整成1個PDF檔，檔名為編號/系所/教師姓名，檔案大小限於10MB內。

(四)另依前述規範第五條之一規定，所有獎項申請人應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；惟新進教師到校第一年可免檢具講習證明。

三、如有任何疑問，敬請洽承辦人：陳少華，分機2605。

正本：本校一級學術單位

副本：